

T/JGE

团 体 标 准

T/JGE XXXXX—2023

梅干菜

Preserved vegetable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要求 1

5 检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鹰潭市龙虎山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龙泉山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叶忠平、叶亚钧、叶敏平。

本文件系首次发布。

梅干菜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梅干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经预干燥处理的梅干菜为原料，经干燥、挑选、称重、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干制梅干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梅干菜 **preserved vegetable**

以经预干燥处理的梅干菜为原料，经干燥、挑选、称重、包装而成的非即食的干制梅干菜。

4 产品要求

4.1 原料要求

梅干菜应洁净、无虫蛀、无霉变、无污染、无异味。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菜粒均匀，略带结块，无虫蛀、霉变
色泽	酱褐色略带灰白色，色泽均匀
滋味及气味	具有梅干菜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霉味和其他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食盐（以氯化钠计）/(g/100g)	≥ 6.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g/kg)	≤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g/kg)	≤ 1.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14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7 生产加工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随机抽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器皿中，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外观、色泽和杂质检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气味，口尝其滋味。

5.2 理化指标

5.2.1 食盐

按GB 5009.44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山梨酸及其钾盐

按GB 5009.28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苯甲酸及其钠盐

按GB 5009.28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第4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T 191、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虫、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本产品在规定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
